

北京市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3101-0037地块二类城

镇住宅用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3101-003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顺义发改(备)2026)10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3101-003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3101-003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60720.6m² 合同估算价125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85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本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CFG桩、振动沉管挤密桩、截桩头、桩头处理、偏差处理、桩间土清理、铺设褥垫层、锚杆、护坡桩、土钉墙、止水帷幕桩、降水及相关的材料采购、施工、检测配合、验收、保修等与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及地下水控制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民用建筑工程高度:30米;深度15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8.5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单桩承受设计荷载480千牛的桩基础工程;开挖深度8.5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指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具有已竣工的建设规模在48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在900万元及以上的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4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9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5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E216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01
联 系 人: 王凯	联 系 人: 李恒文
电 话: 67715017	电 话: 15311919796
传 真: 52012817	传 真: 01068798135
电子邮件: 85171992@qq.com	电子邮件: patience_2024@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王凯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6771501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1870131446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恒文
15311919796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